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9—018
优先股代码：360014	优先股简称：中原优 1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 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 豫高 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 豫高 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财政部2017年3月31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三项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以及2017年5月2日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反映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变化在列示和披露方面的相应更新，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准则。
- 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影响上期财务报表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对公司净损益无影响。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三项金融工具会计准则，随后，于2017年5月2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反映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变化在列示和披露方面的相应更新，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准则。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鉴于此，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该文件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未来期间的影响

（一）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1、具体内容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项目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A、资产负债表主要是归并原有项目：

（1）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列报项目“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列报项目“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清理”合并计入“固定资产”

项目；

(4) 原列报项目“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 原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 原列报项目“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B、利润表主要是拆分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列报项目“营业成本”拆分为“营业成本”和“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C、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对母公司及合并报表的影响

母公司及合并报表根据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及相关解读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

对期初数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付利息	277,363,343.63	-277,363,343.63	—	273,003,375.51	-273,003,375.51	—
其他应付款	746,220,209.13	277,363,343.63	1,023,583,552.76	461,229,232.40	273,003,375.51	734,232,607.91
固定资产	17,788,615,906.30	7,539,921.58	17,796,155,827.88	17,744,896,920.49	7,535,949.11	17,752,432,869.60
固定资产清理	7,539,921.58	-7,539,921.58	—	7,535,949.11	-7,535,949.11	—
长期应付款	0.00	279,820,000.00	279,820,000.00	—	279,820,000.00	279,820,000.00
专项应付款	279,820,000.00	-279,820,000.00	—	279,820,000.00	-279,820,000.00	—
利润表项目：	—	—	—	—	—	—
营业成本	3,273,376,812.08	-300,000.00	3,273,076,812.08	1,936,082,991.55	-300,000.00	1,935,782,991.55
研发费用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	36,993,222.91	144,618.09	37,137,841.00	36,993,222.91	142,082.55	37,135,305.46
其他业务收入	72,630,733.43	-144,618.09	72,486,115.34	107,411,605.46	-142,082.55	107,269,522.91
现金流量表现项目：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657,678,939.02	249,820,000.00	907,498,939.02	152,085,848.71	249,820,000.00	401,905,848.7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249,820,000.00	-249,820,000.00	—	249,820,000.00	-249,820,000.00	—

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要求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本次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会计政策变更，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19)第 350ZA0206 号）。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四）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